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选择探讨

邵世凤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州 510262)

【摘要】 本文通过将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同目前普遍采用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和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对比,揭示出有限责任合伙制具有明显的发展优势,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理想选择。

【关键词】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制 有限责任合伙制

为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为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07年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该指南指出,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应当以“人合”为基础,尊重注册会计师的智力劳动和专业价值,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决策和管理上的主导作用。笔者认为,合伙制组织形式符合以“人合”为基础做大做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在要求。

一、合伙制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必然选择

1. 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决定了其应该实行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与一般生产经营企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具有高度集中的人力资本。人力资本在会计师事务所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依赖的是个人技能而非财务资本,同时,客户在选择服务时,主要依据的也是个人信誉、品格和技能。财务资本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地位相对较低,人力资本占主导地位正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本质特征。人力资本在会计师事务所中不但重要,而且稀缺。这就决定了在会计师事务所内应该由人力资本承担风险。这种风险体现为,一旦审计失败引起第三方诉讼,注册会计师将承担经济赔偿,更为严重的是其名誉将严重受损。因此,这就需要一种制度安排使注册会计师能够有效回避风险。

如果人力资本所有者共担风险,就会促使其互相监督,从而使会计师事务所内的注册会计师的行为得到有效约束。实行合伙制使得注册会计师之间地位平等、风险共担、资源共享,有利于约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行为,从而解决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控制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是人力资本密集型企业,每一项审计业务都凝聚了审计人员的知识与经验。从这个角度来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的是最典型的团队生产方式。由于最终产出物是一种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每个成员的个人贡献不可能精确地进行分解和观测,因此不可能按照每个人的真实贡献去支付报酬。这就需要对团队内的生产者进行监督与激励,并且只有监督与激励相容时才能发挥生产者的最佳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内的生产者就是每一位注册会计师,他们执行的审计活动是

一种充满职业判断与决策的思维活动。要对这种思维活动进行监督是很困难的。因此,是否可以找到一个替代变量对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时的努力程度进行监督,是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有人认为,可以通过评价审计报告的质量来推断注册会计师的努力程度。但由于审计报告的生成是由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以其作为替代变量的做法并不恰当。同时,由于审计质量的高低难以衡量,激励问题也难以解决。无法确定监督与激励的评判标准,就更谈不上监督与激励相容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这种职业特点决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应该既是所有者又是管理者,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承担的社会责任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合伙制。资本市场需要良好的信用体系和健全的法律体系作为其基本支持。一般来说,有了良好的信用体系才能降低交易成本;有了健全的法律体系,并据此实施有效的监管才能真正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注册会计师承担的社会责任与其审计活动本身具有的外部性是密不可分的。外部性是指,一个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对他人产生影响却没有因此而得到报酬或支付成本的现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可能给审计客户的利益相关者带来正的或负的外部性。这表现为如果注册会计师恪尽职守,履行其“经济警察”的职责,并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标准发表审计意见,则利益相关者可以依赖其审计意见做出正确的决策,而利益相关者无需对此支付费用,这就是审计活动的正外部性。而一旦注册会计师为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与审计客户“共谋”,未按照独立、客观的标准发表审计意见,则利益相关者将遭受巨大损失,并且注册会计师应对其制造的损失承担应有的赔偿义务,这就是审计活动的负外部性。之所以说审计活动具有强外部性,是由于其具有经济鉴证作用,其提供的信用基础是资本市场正常运转的前提。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对财务报表所提供信息可靠性的一种保证。就股份制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而言,这种保证将是利益相关者(包括潜在投资者)进行决策的依据。

消除外部性的关键是要使行为人的行为成本由其自己承

担,而带来的收益也由其自己享有,这样就可以解决行为人的有效监督与激励问题。注册会计师审计活动的有效监督与激励问题也可以根据这一思路解决,即建立一套与注册会计师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相适应的奖惩机制。

从获得的利益方面来看,无论是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还是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只要其遵纪守法、依法纳税,其发展就不受限制,所得利益也将受到法律保护。从这一点来看,两种组织形式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利益都是无限的,即都可以解决激励问题。而从两种组织形式下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来看,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从上述比较可知,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可谓激励有余而监督不足,而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兼顾激励与监督问题。

目前,我国近90%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的是有限责任制,而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仅为30万元。也就是说,在有限责任制下,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论给第三方造成多大损失,其经济赔偿责任只限定在规定的范围内。相比之下,为降低成本而减少甚至省略必要的审计程序,弱化甚至放弃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或者与审计客户共谋而得到的好处远远大于30万元。这种既定成本与或有收益的不配比显然不利于约束注册会计师的行为。而且我国目前也尚未建立完善的民事赔偿机制,受虚假信息误导而损失惨重的投资者无法得到经济赔偿,造假产生的巨大收益往往使注册会计师置诚信于不顾。

会计师事务所属于知识密集型实体,无形资产(知识和脑力)是占绝大比重的资产,而有形资产却寥寥无几。审计产品(审计报告)具有特殊性,它既具有经济后果又具有法律效力,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众多,对客户的影响很大。一旦面临民事赔偿,以账面的有形资产进行赔付将使投资者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注册会计师的行为没有得到有效约束,则极低的违规成本将导致不堪设想的后果。

3. 会计师事务所自身的发展需要实行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本密集的特点,决定了其发展不是单靠财务资本的积累,而主要是依靠人力资本之间的精诚合作。也就是说,会计师事务所不仅是“资合”企业,而且是由专业人士组成的“人合”企业。在其经营运作的全过程中,良好的声誉是至关重要的。而良好的声誉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所有员工共同建立的,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团队精神则体现为一种会计师事务所文化,这种文化包括职业理念、管理哲学、行为模式等。缺乏文化的指引,将导致审计业务质量降低,制约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甚至直接影响其基本生存。“中天”与“天勤”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并结果可以给我们足够的警示:不顾文化理念的契合而单纯追求规模的发展是极其危险的。

一般来说,会计师事务所的文化结构可分为物质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三个层面。物质文化主要包括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环境、员工休闲娱乐环境、员工文化设施等一些有形的物质设施;精神文化相对于物质文化和行为文化来说,在整个文化系统中处于核心地位,它

是受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意识形态影响而长期形成的一种精神成果和文化观念,是物质文化、行为文化的升华;行为文化是指员工在生产经营、学习娱乐过程中产生的文化现象,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作风、精神面貌、人际关系的动态体现,也折射出会计师事务所的精神和价值观。

合伙制实现了“人合”与“资合”的统一,其存在的基础是其向心力和凝聚力。从合伙企业文化的角度来看,合伙制的精神与文化内涵强调“协同”,包括平等、自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相比之下,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以产权为纽带,“资合”的特点非常鲜明,“人合”则难以体现,会计师事务所的权利与责任不匹配。这种权利与责任的不匹配导致民事赔偿制度难以实施,民事赔偿制度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制衡作用自然失效。有限责任制内生的互不干涉、互不往来、高度分离的特点不利于形成共同的文化理念,不利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健康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一个承担较重的社会责任和较高的执业风险的行业,如果不能承担无限责任,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质量就失去了最根本的机制约束和保障。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制向合伙制的转型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实行有限责任合伙制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理想选择

1. 实行有限责任合伙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寻求适应行业发展规律的市场主体。《注册会计师法》规定了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取合伙制和有限责任制两种组织形式,即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公司法》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发起设立。而国外的专业服务组织的发展实践表明,以融资便利为内在属性的公司与以个人技能与合作为特点的专业服务机构之间存在本质区别。我国目前具有“资合”特点的专业服务机构在内部管理上的诸多矛盾,已经成为阻碍我国职业组织健康发展的瓶颈。其主要表现为:①公司股东可以仅凭出资人身份消极地享受投资收益,不参与公司经营。但是专业组织不能接纳以单纯谋取商业利益为目的的投资者。在专业组织中,专业人士不论处于何种地位,都必须取得执业资格,且必须加入一家机构执业,并承担相应的执业责任。②公司股东除了自愿转让股权,不能退出公司,但专业人士因执业理念的不同可能会频繁地流动。至于公司的“资合”性与专业组织的“人合”性之间的差异所导致的职业道德、观念以及组织文化等方面的冲突和摩擦更是无处不在,因此“资合”方式与会计师事务所是不相适应的。③公司要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而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建立“三位一体”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长、总经理既是管理层也是执业人员,并要为自己的执业行为负责。

(2)现有公司制不利于专业服务机构建立个人执业行为约束机制和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公司制所提供的有限责任的庇护,不利于约束专业服务人员的个人执业行为,也不利于执业机构建立以个人对其自身的执业行为负责为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强化专业人士的民事责任是社会公众的强

烈要求,但目前我国约有90%的会计师事务所均采取有限责任制的组织形式,其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30万,这显然远不能满足投资者特别是资本市场中公众投资者的赔偿诉求,反而使专业人士逃避了个人责任,不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利益,也无助于专业人士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因此,强化专业人士的个人责任是大势所趋。

(3)传统合伙制已经不能适应目前专业组织规模化发展的需要。合伙制是专业组织的传统组织形式,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也体现了专业人士对其个人执业技能、职业道德的自信。但是自20世纪后半期以来,传统合伙组织形式的无限连带责任制因现代专业组织规模的急剧扩大、合伙人数的急剧增长而暴露出很多缺陷。注册会计师的核心业务是法定审计,面对的是具有相当规模的公司,必须采取团队作业的方式,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通常都比其他专业组织大得多。众多合伙人之间无法进行相互监督,甚至难以实现相互了解,传统的无限连带责任制的基础不复存在。

(4)采取有限责任合伙方式已经是国际上专业服务组织的一种通行做法。近年来,英美等国家陆续开始考虑以组织形式的创新来合理限制专业人士的法律责任风险,于是有限责任合伙制应运而生。其核心是一个专业合伙组织中的合伙人对另一个合伙人在提供专业服务时的错误、不作为、疏忽、缺乏能力的行为或者渎职行为,除其在合伙中的利益外,不承担个人责任,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割断了合伙人之间的连带责任。迄今为止,英国、美国绝大多数州和加拿大都颁布了《有限责任合伙法》,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欧盟的一些成员国也已经采取事实上类似的制度。可以说,有限责任合伙制作为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既保留了传统合伙制下个人责任的特色,又把合伙人的法律责任风险控制一定范围内,使责任分担更加公平,令专业人士既感到压力,又不至于丧失信心。更主要的是,它消除了专业服务组织规模化发展的最大障碍,从而有力地促进了专业服务组织的健康发展。

(5)实行有限合伙是我国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国际上包括专业服务在内的第三产业发展十分迅猛,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制度保证。如国际著名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都重新注册为有限责任合伙制,一些投资银行也采取了有限责任的组织形式。我国如果单纯推行合伙制,过重的责任负担就会阻碍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使其无法适应与国际公司的同台竞争,从而使其发展受到不应有的限制。

(6)发展合伙组织有利于社会诚信风气和信用机制的形成。合伙最根本的特征是“人合”,是建立在人与人之间诚实互信的基础上。它强调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否则就会连带合伙经营者。可以说,合伙人之间的相互信任是以个人行为约束为基础、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制度为保证的。为适应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日益扩大的要求,有限责任合伙制规定要有一名最终负责的合伙人,这也同样保证了个人诚信行为约束在制度上的优势。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合伙制将有利于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

2. 有限责任合伙制同普通合伙制相比具有明显优势。普

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两位或两位以上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合伙组织。合伙人以其各自的财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合伙制的优点是,在风险的牵制和共同利益的驱动下,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强化专业发展,扩大规模,提高规避风险的能力;缺点是建立一个大型的跨地区、跨国界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经历漫长的过程。同时,任何一个合伙人在执业中的错误或舞弊行为,都可能给整个会计师事务所带来灭顶之灾,而且会使所有合伙人的个人财产也遭受损失。有限责任合伙制保留了普通合伙制的优点,即合伙人对自己的执业行为承担无限责任,从而能保证注册会计师有效地规避风险,提高执业质量等。另外,有限责任合伙制还具有以下发展优势:

(1)有限责任合伙制下合伙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这与普通合伙制下合伙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相比,能规避由其他合伙人的过错带来的风险。在有限责任合伙制下,任何一个合伙人对另外一个合伙人及其下属的过错只承担有限责任,而有过错的合伙人则要承担无限责任。这样,各合伙人不必再为别人的过错付出高昂代价,但又必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遵守职业道德,从而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尽职尽责,防范其自身可能引发的风险。

(2)有限责任合伙制同普通合伙制相比更有利于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效率。在有限责任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由于合伙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不需要像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那样由全体合伙人商量通过所有决议。这样,虽然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实行一人一票制,但可以在合伙人之间选出决策层人员,除重大事情需由全体合伙人一同决策外,一般由决策层人员决定,这样工作效率自然会有所提高。

(3)有限责任合伙制同普通合伙制相比更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的扩大,这种组织形式可以吸纳大批注册会计师成为合伙人。因为新的合伙人和其他执业人员的加入,对原有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和风险不会有太大影响,从而可以大大促进执业人员数量的扩充和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的扩大。

3. 《合伙企业法》为有限责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实行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保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其中对“有限合伙”的规定为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开辟了新的政策空间,有利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国际全面接轨。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合伙制下负有直接责任的合伙人要承担无限责任,而其他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注册会计师实际上是在特定情况下避免了连带风险。同时,有限责任合伙制的实施也提高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公信力,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创造

国内外管理层股权激励的绩效研究综述

潘亚岚(教授) 丁淑洪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杭州 310018)

【摘要】 股权激励制度作为长期激励机制,是现代企业人才激励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文对国内外管理层股权激励与公司业绩相关性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回顾与分析,希望给国内股权激励制度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 股权激励 公司业绩 管理层

2006年1月,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随后国资委出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为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扫清了法律上的障碍。对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能否解决委托代理问题以及提高企业业绩,国内外的学者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本文对学者们的研究成果进行综述。

一、国外文献综述

国外对股权激励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股权激励的决定因素和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三个方面。

1. 管理层持股与公司业绩相关论。

(1)管理层持股与公司业绩线性相关。学者的研究主要是检验管理层持股对公司业绩的作用。Mehran(1995)对美国工业企业1979年与1980年的数据进行研究后发现,CEO持股比例与企业经营业绩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性。Benston(1985)的研究肯定了管理层持股的重要意义,他的研究结果表明,股东财富的变化与管理层持股价值的变动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

关系。Jensen(1986),Hanson和Song(2000)则指出管理层持股有助于减少自由现金流量及代理成本,增加公司价值。管理层收购也从侧面支持了“有关论”。Kaplan(1989)和Smith(1990)指出,伴随管理层杠杆收购的成功,公司的绩效也大幅提升。

(2)管理层持股与公司业绩非线性相关。Morck(1988)等根据管理层持股的利益一致假说和战壕挖掘假说提出管理层持股可能区间有效并设计模型实证检验得出:持股比例在0~5%范围内,托宾Q值与董事的持股比例正相关;持股比例在5%~25%范围内,托宾Q值与董事的持股比例负相关;超过25%,二者又正相关,但托宾Q值与持股比例的关联程度在这一区间有所减弱。Morck的研究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很多研究都沿用了Morck的思路。Mcconnel(1990)选取了1976年的1 173家和1986年的1 093家公司作为研究对象,他们发现托宾Q值与公司内部人持有的普通股比例之间存在非线性关系,呈倒U型。托宾Q值随着管理层持股比例的增加而增加,当持股比例达到40%~50%后,托宾Q值随着该变量增加而减少。Morck

了一个松紧适度的公平竞争环境。笔者认为,有限责任合伙制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影响将会逐步显现出来。

以往,国内会计师事务所选择有限责任制有其合理性。由于有限责任制下合伙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合伙制下合伙人以各自的财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只有那些达不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条件的才会被动选择合伙制。但这种被动选择却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造成一些注册会计师为了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放弃独立、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甚至与客户合谋。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由于参与会计造假而被取缔,但其合伙人却并没有因此承担很大的经济损失,甚至可以重新注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执业。

与此同时,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还有“怕选错搭档”的担忧,自己不违规,不一定能保证“搭档”也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其中任何一个合伙人在执业过程中发生的错误与舞弊行为,都可能给会计师事务所带来巨大损失,并让其他

合伙人有“倾家荡产”的风险。

新公司法正式引入“有限合伙”这一企业组织形式,其基本规则为,有直接过错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只有当有直接过错的合伙人在承担了无限责任(即用自己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额及家庭财产进行赔付)后仍不足以赔付时,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合伙人才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这样的规定同时解决了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实现了多赢局面。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静,万继峰.从分散竞争到适度集中的寡头主导——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优化选择.经济经纬,2004;1
2. 叶向阳,盛军锋.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的比较与选择.北京工商大学学报,2003;4
3. 陈小芳.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一些思考.财务与会计,2002;6
4. 卜海涛.新版合伙企业法为注册会计师行业推行“有限合伙制”全面松绑.中国财经报,2006-9-1